

# 潮州市“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 三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潮三项办〔2023〕3号

## 关于做好2023年“南粤家政”星级（一至五星级） 服务人员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和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3年“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三项办〔2023〕14号），为激励家政服务人员更好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深入推进“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省于2023年8月启动“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认定工作。根据省工作部署，一星级至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认定具体工作由地市实施，现将《2023年“南粤家政”一星级至五星级服务人员认定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保障

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南粤家政”星级家政服务人员认定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推荐和认定程序，确保申报认定工作规范高效开展。

### 二、规范认定程序

各县（区）严肃工作纪律，严禁弄虚作假，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好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的受理审核和择优推荐工作，确保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如发现材料造假的，取消认定资格；如发现程序不合规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责任。相关材料按照能简尽简的原则，避免重复提交，减少参评人员负担。

### **三、建立退出机制**

各县（区）要充分依托行业加强管理，对已认定为“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督导，每3年组织一次全面督导检查，对不符合“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认定条件或违法违规的，要及时上报市三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将予以取消相应等级，并收回相关星级证书。

### **四、强化宣传发动**

各县（区）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方式广泛宣传发动，引导广大优秀家政服务人员积极参与申报。要以认定“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为重点开展宣传报道，挖掘树立典型，讲好“南粤家政”故事，强化“南粤家政”品牌形象，扩大社会知晓度和认同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吸引更多人员加入家政服务行业。

### **五、相关报送要求**

请各县（区）要按照《实施方案》各项认定标准和要求，做好组织推荐工作，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推荐名单以及相关申报材料请于11月10日前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

联系人：林楚容 0768-2129132;

邮 箱：czjyk132@126.com

- 附件：1. 2023年“南粤家政”一星级至三星级服务人员认定实施方案
2. 2023年一至三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推荐名单
3. 2023年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认定申报材料目录清单

潮州市“粤菜师傅”“潮州技工”“南粤家政”  
三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10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附件 1

# 2023 年“南粤家政”一星级至三星级 服务人员认定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扩大“南粤家政”工程影响力，激励家政一线服务人员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现就开展 2023 年“南粤家政”一星级至三星级服务人员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开展“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认定工作，认定一批“诚信高、技艺精、口碑好、业绩优”的“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牵引带动行业建立健全“南粤家政”服务人员的综合评价体系，并逐步配套薪酬价格指导标准和相关激励机制，进一步增强“南粤家政”品牌的市场认可度，提高从业人员的自信心、荣誉感，推动人员职业化、专业化发展，激励家政服务人员更好地发挥典型示范和标杆作用。

### 二、认定对象及基本条件

认定对象需为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家政行业的一线服务人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五级(初级工)以上家政服务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2. 爱岗敬业、业绩突出，技艺得到同行认可并具有良好口碑，消费者（客户）满意度高；
3. 年龄一般在 60 岁以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在从业期

内无违法犯罪和不良信用记录;

4. 其他经省、市人社部门认定的符合条件的人员。

### 三、认定等级及名额分配

(一) 认定等级。“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具体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 5 个等级，各等级逐级递进，五星级为最高等级。首次申报星级认定不限定申请等级，可根据实际水平申报对应等级；认定后需晋升等级的，实行从低到高逐级晋升制度，即申报高一级星级，必须具备低一级星级的资格。

(二) 认定名额。2023 年全市认定一星级不超过 20 人、二星级不超过 10 人、三星级不超过 8 人，各个等级实行总量控制，并可结合当地家政产业发展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认定名额。请各县区总体按照母婴、居家、养老、医护 3: 3: 2: 2 的比例推荐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人员。(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3)。

### 四、认定主体和标准

(一) 认定主体。一至三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认定工作由市三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执行。

(二) 认定标准。“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认定标准和评分细则由市三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认定满分为 100 分，额外加分项为 10 分，总分 110 分(具体详见附件 1-2)。

### 五、认定流程

认定工作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方式，按照个人(单位)申报、县(区)初审、市级复核相结合的流程进行。主要流程是：

市三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认定工作通知，家政服务人员个人或通过家政服务企业按要求提交申报书面材料；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申报材料，并按照申报名额（附件1-3）择优推荐上报；市三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并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候选人名单；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对外公布认定。

## 六、激励措施

为发挥“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的示范带动作用，对“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主要有以下激励措施：

（一）颁发星级“南粤家政”荣誉证书；

（二）优先参与市、县（区）相关部门组织的“南粤家政”工程相关交流活动和宣传报道；

（三）鼓励各县（区）将三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视同技能紧缺人才，积极予以引进，同等享受当地技能紧缺人才的扶持政策；

（四）对认定为三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的，市将在专项培训、宣传报道、评比表彰等活动中优先推荐。

附件：1. 2023年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认定申请表

2. 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认定标准和评分细则

3. 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认定名额分配表

4. 个人申报材料目录清单

## 附件 1-1

## 2023 年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认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2 寸近期 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岗位)		
认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请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逐级申请认定, 目前为    星级					
技能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申报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母婴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 <input type="checkbox"/> 医护	
工作经历	按工作时间(年月)、单位名称、从事的岗位和担任的职务等顺序填写					
主要业绩						
奖励荣誉						

<p>本人承诺</p>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p> <p>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 意见</p>	<p>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区）审核 意见</p>	<p>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审核 意见</p>	<p>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年 月 日</p>

注：1.推荐人选简历附后；2.个人申报的，无需填报推荐单位意见栏；单位申报的，推荐单位要对表中信息进行审核，确保真实准确；3.申报项目类别只能选填1项。



## 附件 1-2

## 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认定标准和评分细则

(满分: 100 分, 附加分 10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提交资料
1	基础条件	申请资质	申请认定人员为在家政服务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一线服务人员,取得五级(初级工)家政服务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年龄在 60 岁以下。	必备条件,不设分值。	必备条件,不设分值。	相关证明材料
2		星级资质	已认定为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需逐级晋升)或首次申请星级认定并符合条件的人员。			逐级晋升的提交一/二星级证书复印件
3		服务年限	在家政服务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稳定工作 3 年及以上(大专及以上学历可放宽至稳定工作 1 年及以上)。			相关学历证书,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或劳务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4		遵纪守法	从业期内无违法犯罪和不良信用记录,遵守单位规章制度,服务行为符合职业道德规范。			相关证明材料
5	诚信道德 (20 分)	身份信息	录入省、市家政服务信息平台,且信息完整度和准确度不低于 90%。	10	满足条件得满分,不符合条件不计分。	相关证明材料
6			申领省、市上门服务证(码)。	10	满足条件得满分,不符合条件不计分。	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提交资料
7	岗位技能 (30分)	技能证书	取得申报项目类别(母婴、居家、养老、医护)对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20	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三级(高级工)、四级(中级工)、五级(初级工)分别计20、15、12、10、8分。按最高分计算,不重复计分。	相关证书复印件
8		培训经历	近五年参加培训机构组织的家政相关职业培训,取得结业证书。	10	参加一次职业培训计4分,每增加一次计2分,累计不超过10分。	相关证书复印件
9	工作业绩 (50分)	工作资历	家政服务行业从业时间。	10	满足申请认定“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基础条件,工作年限每增加1年计2分,累计不超过10分。	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或劳务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10		服务时长	上一年度一线服务累计不少于180天。	5	符合基本条件计3分,累计服务每增加10天计1分,最高不超过2分。	服务订单、服务协议等证明材料
11		履约能力	履行服务承诺,按服务约定内容提供服务,近3年零投诉记录。	10	符合条件计10分,违约或消费者(客户)投诉计0分。	工作单位或消费者(客户)证明材料
12		消费者(客户)满意度	上一年度消费者(客户)总体满意度。	20	消费者(客户)总体满意度达90%、85%、80%分别计20、15、10分,低于80%不计分。	工作单位或消费者(客户)证明材料
13		单位评价	上一年度单位内部对家政服务人员的综合评价。	5	单位内部考核评分优秀、良好分别计5、3分,其余不计分。	单位内部考核制度、考核结果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提交资料
14	附加项目 (10分)	技能竞赛	取得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县(区)级家政服务类职业技能竞赛奖项。	4	获得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县(区)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家政服务类职业技能竞赛奖项分别计4、3、2、1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计同等分,优秀奖不计分;按最高分计算,不重复计分)	证书复印件
15		表彰嘉奖	受到国家、省级、地市级嘉奖或授予的“技术能手”“三八红旗手”“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五四青年奖章”等荣誉称号。	3	受到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分别计3、2、1分。	证书复印件
16		劳动关系	与家政服务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2	签订劳动合同的计2分,签订服务协议计1分。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17		宣传推广	积极参与“南粤家政”宣传推广活动,为扩大“南粤家政”工程影响力作出贡献。	0.5	上一年度参加“南粤家政”宣传推广活动计0.5分。	本人参与活动的照片等证明材料
18		公益活动	热心公益,为群众提供免费家政服务或技能培训,承担社会责任。	0.5	上一年度参加一次公益活动计0.5分。	相关证明材料
总分(含附加分)				110		

注: 1.按照二级指标评分指标项编制佐证材料目录,并一一对应,证明材料如有重复,对应页码,提交一份即可。

附件 1-3

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认定名额分配表

等级	一星级名额				二星级名额				三星级名额			
	母婴	居家	养老	医护	母婴	居家	养老	医护	母婴	居家	养老	医护
全市	6	6	4	4	3	3	2	2	2	2	2	2
合计	20				10				8			

## 附件 1-4

### 个人申报材料目录清单

请根据目录项目核对所提交的材料，并在空格处打勾，材料如有重复，提交一份即可。

#### 1. 认定申请表

2023 年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认定申请表

#### 2. 基础条件

身份证复印件

家政服务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星级证书复印件（已认定为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需提供）

学历证明复印件

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无违法犯罪证明（原则上须由申报者所在地公安部门开具，无法开具的，由申报者所在单位提供现实表现证明）

个人信用报告

#### 3. 诚信道德

省、市家政服务信息平台个人信息材料（如：电子二维码）

省、市级居家上门服务证（码）复印件

#### 4. 岗位技能

申报项目类别（母婴、居家、养老、医护）对应的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复印件

#### 5. 工作业绩

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服务订单、服务协议等

培训服务时长证明、现场教学图片、学员评价记录等材料（兼职培训工作的需提供）

零投诉、客户满意度证明材料

所在单位出具申报人员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材料

#### 6. 附加项目

竞赛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上一年度参与“南粤家政”宣传推广活动的照片等证明材料

上一年度参与免费提供家政服务或技能培训的照片、相关证书复印件

附件 2

2023 年一至五星级“南粤家政”  
服务人员推荐名单

单位（公章）：\_\_\_\_\_

姓名	申报项目类别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注：申报项目类别包括母婴、居家、养老、医护。

附件 3

2023 年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认定  
申报材料目录清单

序号	申报材料
1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函（盖章件）
2	2023 年一至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推荐名单
3	县（区）开展初审工作的相关佐证材料
4	一星级至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认定申请表（盖章件）
5	一星级至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认定佐证材料（含个人申报材料目录清单并整理成册）